

美和科技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 11 月 2 日陳校長核定

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美和科技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第五條，並參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修正之【國民體育法第二章-學校體育】**，設置美和科技大學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運動與休閒系主任、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會推薦）、教師代表三人（由體育室主任推薦）組成，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審定體育各項章則。
二、 訂定體育實施計畫。
三、 審定體育經費預算。
四、 規劃體育設備。
五、 體育行政改進事項。
六、 審定校定體育課程。
七、 其他有關體育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未克主持時，由其另指定一人擔任主席，決議事項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過半數出席委員之表決通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